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福人常〔2019〕80号

关于印发《关于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工作专题调研报告》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工作专题调研报告》，现予以印发。请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处理，进一步提高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工作质效，推动防范化解互联网和金融风险，规范促进互联网和金融产业创新发展。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23日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领导。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关于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工作 专题调研报告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安排，近日由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和内务司法工委牵头，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章海蓉、陈慧明带领部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及法制和内务司法工委委员专题调研了福田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工作，听取了区人民法院相关工作汇报，并进行了座谈交流。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深圳作为全国金融中心城市，金融产业高度发展，呈现出规模体量大、产值高，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等特点。福田区作为深圳市的中心城区，截至今年上半年，持牌金融机构总数达 247 家，占全市的比重近七成。2017 年-2019 年，区人民法院共受理金融商事案件 68928 件，审结 58655 件，法官年均结案超 1500 件，通过开展互联网和金融审判改革，为辖区金融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支撑。

（一）创新队伍建设机制，提高专业素质

为适应辖区不断增长的金融司法需求，提高审判专业化程度，提升互联网金融案件审判执行效率，区人民法院经批准于 2017 年 8 月设立全国首个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庭，共设置 5 个审判团队，包括 3 个速裁团队和 2 个普通团队，共 15 名法官，每个团队根据办理案件类型配置 2 到 6 名数量不等的法官助理。团队审理案件类型相对固定，做到类案审理专

业化。严格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每周固定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统一法律理解适用、交流审判经验、形成裁判指引、典型案例等，达到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审判质量的效果。通过组织开展助理培训，确保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有效提高审判工作质效。

（二）创新民刑二审合一审判机制，提升审判质效

针对互联网和金融案件高度专业性的特点，区人民法院改革互联网和金融案件审判机制，打破原民商事、刑事案件分别审理的格局，将“互联网+金融”纠纷的民商事、刑事案件“二审合一”，包括涉互联网民事、商事纠纷、金融纠纷以及涉互联网和金融犯罪的刑事案件统一由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庭审理。依法审理非法集资、贷款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信用卡诈骗等扰乱、破坏金融市场秩序刑事案件，严厉打击“套路贷”等涉黑涉恶金融犯罪，维护金融市场安全稳定；妥善审理互联网和金融民商事案件，依法保护合法金融债权；探索涉众金融案件财产处置及刑民衔接新方式，妥善处理涉众金融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刑事、民商事、执行全覆盖，加快案件流转速度，2018年互联网和金融速裁案件收、结案分别占总收、结案的97.4%、97.1%。

（三）创新智能审判模式，助力智慧法院建设

2017年6月，区人民法院上线运行“巨鲸”智平台（类案全流程在线办理平台），在全国率先推进类型化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办案信息化、快速化、标准化、智能化。2019年，互联网和金融案件首批试点引入电

子卷宗办案系统，持续提升金融类案线上处理效能。“巨鲸”智平台上线至今共受理案件 42524 宗，审结案件 34174 宗，一个审判团队年均办理金融类案件数实现 2 倍以上增长。

（四）创新互联网和金融诉讼新规则，构建审判新机制

作为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管辖法院，区人民法院出台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立案指引、案件要素表、审理规范等文件，为担保物权的权利人提供了一条低成本、高效率的非诉途径。2019 年以来，共办理股票质押案件 25 宗，涉案总标的约 40 亿元，有力维护了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此外，针对大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债务人不诚信履约、恶意逃避送达的突出现象，区人民法院创新诉前约定地址送达机制，提升送达质效，极大缩短了案件审理周期。

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区人民法院在探索创新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推进解决。

（一）案件数量剧增与人手不足及基础设施落后之间的矛盾加剧

近年来，随着金融产业的高速发展，区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持续加剧。一方面，受理的案件数量急速增长。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编制数为 267 名，2018 年全年受理案件 126503 件，单名政法编制平均承载案件高达 474 件，均位列全国前列。仅 2019 年，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商事案件预

计就达到 35000 宗，其中涉银行案件、融资租赁合同案件和涉互联网金融纠纷数量急剧增加。另一方面，办案场所拥挤、诉讼服务空间狭小、基础设施落后已经成为长期制约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改革发展及智能化建设的主要因素，尤其突出的问题是审判法庭严重不足，大量案件存在一排期就超审限的困境。

（二）案件审理难度升级

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发展，涉互联网金融案件类型也从单纯的网络借贷向互联网众筹、互联网理财、互联网期货交易等多样化方向发展，案件数量和复杂程度逐年上升。涉众金融刑事案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行为主要通过互联网线上进行，这些案件呈现传播快，涉及面广、涉案金额大等特点，由于案发多是由于资金链断裂导致，损失挽回率低，赃款追缴难度大，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此外，基于信息网络的高速发展，除传统的利用发行原始股、投资入股、委托理财等形式外，又出现“套路贷”、“P2P 平台吸收公众存款”等新型犯罪手段，呈现犯罪主体多元化、犯罪方式智能化、犯罪手段多样化等特点，在侦查过程中因公司管理混乱、账目不清，涉案平台关闭，经营活动地域分散等原因，证据搜集困难，增加了案件调查和审理难度。

（三）工作衔接机制尚未健全

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发展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案件，也需要金融监管机构发挥主力军作用，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发挥合力，最

大程度提升防范和应对金融风险的能力。但目前相关工作衔接机制还不健全。一方面，公检法三机关配合程度有待加强。公检法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依照本部门的规定、规则或解释认定，口径标准不统一，对金融犯罪认定标准、金融刑民交叉案件处理、涉案财产确认和处置等疑难复杂问题的认识常有差距；另一方面，司法机关与金融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监局、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证交所以及银行业、融资租赁业、证券业等行业协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尚未建立。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工作，人大代表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深化司法公开，加强宣传引导

当下互联网理财产品纷繁复杂，但部分投资者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薄弱，互联网金融案件的司法需求相应激增。建议区人民法院加大金融纠纷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开展风险防范专题宣讲，普及相关金融知识和法律法规，营造理性投资、防范风险的社会氛围，从根源上预防这类纠纷的发生。同时，加强案例研究，提炼出精品案例，形成类型化的裁判指引，统一互联网和金融案件裁判尺度。

（二）强化多方合作，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一是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强与金融行政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探索建立金融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作机制，形

成打击合力；二是强化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联动机制。依托金融风险防控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平台，对金融犯罪疑难复杂问题加强沟通协调，最大程度统一监管、处置和办案标准，增强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及时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三是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行业监管机关、高校、行业协会等的合作，建立互联网金融审判社会协同机制、构建多层次的涉互联网和金融纠纷化解体系，促进金融纠纷依法、公正、高效解决，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重标本兼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加大对互联网和金融案件涉案主犯和积极参与者的打击力度的同时，对涉案公司的一般工作人员区别对待，严格区分金融犯罪与金融创新、刑事犯罪与民事纠纷的界限，严厉打击以互联网金融为幌子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行为，保护新生的互联网金融业态。注重标本兼治，结合办案，及时发现、总结互联网和金融行业性问题，向有关机构提出司法建议，为规范和促进产业发展、防范产业风险积极建言献策，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强化司法保障，加强审判队伍及基础设施建设

为缓解区人民法院人员编制、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配备与案件体量严重不匹配的问题，建议积极向有关部门呼吁在制定中央政法编制的时候适当向法院倾斜，增加基层法院员额法官数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法院办案力量，改善办公条件，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矛盾，缓解办案压力，

鼓励法官将工作重心向总结审判规则、保护金融消费者、指导金融创新等研究方面适当转移，拓宽司法服务半径。